

**監警會邀請國際專家小組
參與籌劃審視工作**

| 日期 | 詳細時序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019 年 8 月 16 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警會邀請來自英國、澳洲、加拿大和新西蘭的學者和監管機構專家組成國際專家小組。小組成員在研究人群行為、公共秩序、大型公眾活動和警方行動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，有助加強審視工作的客觀性。 |
| 2019 年 9 月 4 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警會公布，根據《監警會條例》第 6 (3)條委任國際專家小組。小組由五名成員組成（下方列出成員名單），負責向監警會提供建議，並就審視工作的進度提供獨立評估。 <p>主席： Sir Denis O'Connor, CBE, QPM 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中心 2012 Radzinowicz Fellow 及講師；曾擔任女王陛下警察監察局（Her Majesty'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）總督察（2008 – 2012）以及英國薩里郡警察局局長（2000 – 2004）</p> <p>成員： Colin Doherty 法官 新西蘭警察行為獨立調查局（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Authority）主席；新西蘭地方法院法官 The Hon Michael F. Adams QC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執法與行動委員會（Law Enforcement Conduct</p> |

| 日期 | 詳細時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Commission) 總監 Clifford Stott 教授 英國基爾大學自然科學研究院院長 Gerry McNeilly 先生 加拿大安大略省大律師及律師；曾擔任加拿大安大略省獨立警務督查主任 (Independent Police Review Director) (2008 – 2019) 以及加拿大公民監察執法協會 (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Civilian Oversight of Law Enforcement) 主席 (2018 – 2019)</p> |
|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國際專家小組主席 Sir Denis O'Connor 和成員 Gerry McNeilly 先生到訪香港，期間 (i) 與監警會秘書處和委員會面，討論審視工作的方法、範圍和研究；(ii) 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及附近一帶實地視察；(iii) 與警方會面；(iv) 到警署和紀律部隊宿舍實地視察；(v) 到訪警察機動部隊總部；及 (vi) 與本地學者會面。 • 國際專家小組主席接受傳媒訪問。 |
| 2019 年 9 月 20 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國際專家小組透過視像會議與專案組會談。 |
| 2019 年 9 月 23 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國際專家小組透過視像會議與專案組會談。 |
|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國際專家小組全體成員到訪香港，期間 (i) 與監警會委員和秘書處會面，討論大型公眾活動的發展、審視工作的進度以及監警會的職能；(ii) 與本地學者會面，討論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研究結果；及 (iii) 與警方代表會面交流。 • 國際專家小組主席和成員接受傳媒訪問。 |

| 日期 | 詳細時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際專家小組發表《進展報告(2019年11月8日)》(請參考附錄),向監警會主席表達小組對監警會職能、權力以及審視工作進展的意見。 |
| 2019年11月13日及2019年12月3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監警會收到國際專家小組對審視工作的意見後召開會議,討論本報告的各方面進程。 |
| 2019年12月11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際專家小組宣布決定現階段協助監警會的審視工作暫時告一段落。 監警會發布新聞稿,回應國際專家小組決定完成首階段審視工作後,暫時停止工作。 監警會對國際專家小組表達謝意,感謝國際專家小組參與審視工作,協助評估審視工作的進度,對會方收集資料、進行分析、釐清事實的程序給予建議。審視工作的報告以陳述事實為主,監警會在撰寫報告時,會全面考慮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,會方亦樂見國際專家小組成員期望與會方保持聯繫。在監警會發表報告後,將根據情況發展及需要,重新檢視未來工作路向及往後適當的安排。 |